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委任法務會計師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6 日及 2021 年 4 月 11 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宣佈：
 - (i) 2020 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 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已進一步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9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 2020 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0 年度報告的若干更新資料；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公告所載的涵義。

委任法務會計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披露，繼 2021 年 4 月 6 日工採建合約終止後，本公司已於較早時以現金形式收到工採建合約總承包商退還共計人民幣 495.28 百萬元的預付款。這筆款項佔江蘇中能為工採建合約目的支付的預付款約 97%。餘額為工採建合約產生的費用，該費用將不會退還予江蘇中能。儘管如此，按照本公司核數師的要求及本公司已於前公告的披露，本公司及特別委員會將考慮聘請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師函中提出的問題進行法務核查。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提供最新信息，於 2021 年 5 月 7 日，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法務會計師**」），一家位於上海的獨立專業會計及諮詢公司，已獲聘為本公司的法務會計師，就核數師在核數師函中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進行法務核查，其中包括 (i) 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就工採建合約作出的預付款的真實性；及 (ii) 工採建合約的各簽約方是否關聯方。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法務核查的任何重大進展和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 年 5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